



股票代號：669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廣場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誠信經營守則	33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9
九、道德行為準則	46
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8
十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一。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4 頁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 明：(一) 因應業務發展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授權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處理。

(二) 此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 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業概況

108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82,449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8,597 仟元，減幅 18.40%；本期淨利為(61,662)仟元，較 107 年度淨利(23,770)仟元，減少 37,892 仟元，減幅 159.41%，主要原因為團隊規模擴大及研究開發費用持續投入，以致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20.49%。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隨著各種低功耗廣域網路（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 LPWAN）技術的問世而迅速推展開來，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及應用也因應而生。眾所周知，LPWAN 技術提供了在廣域範圍內低功耗、低數據速率的通信，在全球範圍內，不論是公共網路的發布，還是私有網路的部署，都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態勢。在網路部署和供應商的推動下，基於低功耗廣域網路的市場產值也將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市調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MRFR) 的預測，從 2016- 2023 年，低功耗廣域網路的市場產值可達美金 750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72%。奇邑科技將協助客戶因應不同環境及需求來客製出屬於自己的物聯網系統，快速達到智慧城市的佈建。

展望 109 年，奇邑科技將持續深耕在物聯網的領域，除了繼續申請專利，以擴大核心競爭力的護城河之外，尚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領域、新市場及新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的服務，以對應不同的客戶對於不同產品及不同價格區間的需求。隨著物聯網應用的逐步起飛，奇邑科技的業績將跟著水漲船高。

奇邑科技將秉持創新思維，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財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處新興產業，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合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使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惠貞



會 計 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761	23	88,920	3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3,093	5	10,959	4	220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4,822	14	29,562	11	228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33	4	10,520	4	21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7,000	31	86,000	32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191,309	77	225,961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19	3	9,264	3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303	10	26,289	10	26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631	3	6,0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751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5	-	672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071	3	-	-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2	1	2,408	1	33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9	-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42	23	45,345	16	
資產總計	<u>\$ 250,051</u>	<u>100</u>	<u>271,3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21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57,776</u>	<u>23</u>	<u>16,240</u>	<u>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11	277,079	102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待彌補虧損	(80,205)	(32)	(18,543)	(7)	
其他權益	(5,180)	(2)	(4,051)	(1)	
權益總計	192,275	77	255,06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051</u>	<u>100</u>	<u>271,306</u>	<u>100</u>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2,449	100	10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一)及十二)	(50,233)	(61)	(48,118)	(48)
營業毛利	32,216	39	52,928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147	39	52,928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05)	(29)	(22,727)	(22)
6200 管理費用	(27,339)	(33)	(23,28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38)	(60)	(37,132)	(37)
營業費用合計	(100,182)	(122)	(83,146)	(82)
營業淨損	(68,035)	(83)	(30,21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55	2	3,2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7)	-	4,201	4
7050 財務成本	(22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51)	(2)	(1,0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8)	-	6,448	6
稅前淨損	(68,733)	(83)	(23,770)	(24)
7950 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7,071	8	-	-
本期淨損	(61,662)	(75)	(23,770)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	(1)	(3,84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5)	(1)	(3,84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	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9)	(1)	(3,76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91)	(76)	(27,535)	(27)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0.86)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本期淨損	-	-	-	(61,662)	(61,662)	-	-	-	(61,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245)	(1,129)	(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62)	(61,662)	116	(1,245)	(1,129)	(62,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80,205)	(79,624)	(88)	(5,092)	(5,180)	192,275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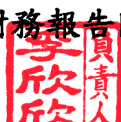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733)	(23,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07	1,932
攤銷費用	537	541
利息費用	225	-
利息收入	(963)	(2,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51	1,0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26	1,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34)	(3,517)
存貨	(5,260)	(9,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8	(5,867)
合約負債	13,680	-
應付帳款	12,321	(1,713)
其他應付款	8,381	1,579
其他流動負債	(678)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58	(21,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449)	(43,135)
收取之利息	963	2,104
支付之利息	(225)	-
退還之所得稅	39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2)	(41,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	(4,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1,705)
取得無形資產	(510)	(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2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1	3,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3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4)	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59)	(36,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20	125,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61	88,920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處新興產業，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合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使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機關核准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

簽證文號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297	19	86,251	32	2170 應付帳款	\$ 14,734	6	2,4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3,093	5	10,959	4	其他應付款	20,269	8	11,855	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4,822	14	29,562	1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997	2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53	3	10,284	4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13,680	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7,000	31	86,000	32	其他流動負債	169	-	996	-
流動資產合計	180,565	72	223,056	83	流動負債合計	53,849	22	15,264	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19	3	9,264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4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016	15	29,280	11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631	3	6,00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4	1	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361	3	-	-	負債總計	57,213	23	16,18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5	-	672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071	3	-	-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11	277,079	10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0	1	2,270	1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9	-	待彌補虧損	(80,205)	(32)	(18,54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23	28	48,198	17	其他權益	(5,180)	(2)	(4,051)	(1)
資產總計	\$ 249,488	100	\$ 271,254	100	權益總計	192,275	77	255,06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488	100	\$ 271,254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立威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2,449	100	10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及十二)	(50,233)	(61)	(48,118)	(48)
營業毛利	32,216	39	52,92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147	39	52,928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39)	(21)	(18,628)	(18)
6200 管理費用	(27,015)	(33)	(23,10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38)	(60)	(37,132)	(37)
營業費用合計	(93,992)	(114)	(78,868)	(78)
營業淨損	(61,845)	(75)	(25,94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55	2	3,2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	(1)	4,201	4
7050 財務成本	(21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59)	(9)	(5,2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8)	(8)	2,170	2
稅前淨損	(68,733)	(83)	(23,770)	(24)
7950 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7,071	8	-	-
本期淨損	(61,662)	(75)	(23,770)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245)	(1)	(3,84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5)	(1)	(3,8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	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9)	(1)	(3,7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91)	(76)	\$ (27,535)	(2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 (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本期淨損	-	-	-	(61,662)	(61,662)	-	-	-	(61,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245)	(1,129)	(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62)	(61,662)	116	(1,245)	(1,129)	(62,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80,205)	(79,624)	(88)	(5,092)	(5,180)	192,275

董事長：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李欣欣

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733)	(23,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72	1,932
攤銷費用	537	541
利息費用	211	-
利息收入	(963)	(2,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59	5,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5	6,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34)	(3,517)
存貨	(5,260)	(9,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7	(5,714)
應付帳款	12,321	(1,713)
其他應付款	8,414	1,537
合約負債	13,680	-
其他流動負債	(827)	(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81	(20,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67)	(38,723)
收取之利息	963	2,104
支付之利息	(211)	-
退還之所得稅	44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1)	(36,598)

(續次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48)	(26,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	(4,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	(1,694)
取得無形資產	(510)	(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2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73)	3,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54)	(32,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51	119,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97	86,251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四】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43,010)
本期稅後純損	(61,661,8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80,204,844)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五】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u>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發行之</u>股票得免印製股票。<u>發行之</u>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機構</u>登錄<u>或保管</u>，<u>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u>概</u>為記名<u>式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u>公開發行後</u>，得<u>採免</u>印製股票<u>方式</u>發行股份<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已興櫃，酌修文字說明
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u>七</u>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u>監</u>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u>監</u>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關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 <u>五至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u> 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 <u>不低於</u> 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 <u>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u> 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勞及董 <u>事</u> 酬勞。	勞及董 <u>監</u> 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廿三條：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u>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u>，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u>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例</u>。	本條新增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增加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u>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令。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訂定。

【附件八】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一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

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於二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七、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八、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九、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十、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十一、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十二、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十三、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絡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七、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八、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九、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即時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訂定。

【附件九】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對象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九 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十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一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訂定。

【附件十】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協助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保障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得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及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3) 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本公司對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權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應分別制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

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

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審計委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8) 董事、審計委員之進修情形。
-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訂定。

【附件十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 二 條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

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

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訂定。

【附錄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0

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例。

第六條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3,828,818
董事	羅森洲	3,791,015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周鐘麒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0
獨立董事	葉佳龍	0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7,619,83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24,941
已發行股份總數		27,707,842